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一）证券投资

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为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保障行业关键资源的供应，同意公司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不超过 190.67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二）衍生品投资

1、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2、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为减小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二、2020 年度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一) 证券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300712.SZ	永福股份	-	19,037.39	-	-	19,037.39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转让
2	TSXV: NLC	Neo Lithium Corp.	-	4,418.98	-	-	4,418.98	长期股权投资	增发
3	PLS.AX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25,556.61	4,280.37	-	-2,971.81	26,865.17	长期股权投资	增发
合计			25,556.61	27,736.74	-	-2,971.81	50,321.54	-	-

(二) 衍生品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	审议额度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损益
外汇套期保值	600,000.00	5,480.00	0.09%	656.05
商品套期保值	600,000.00	201,046.99	3.13%	53,996.03

合计	1,200,000.00	206,526.99	3.22%	54,652.08
----	--------------	------------	-------	-----------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套期保值行为，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能有效防范风险。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